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组织并指导挂牌公司按照要求严格开展了自查工作。根据挂牌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一创投行同步对挂牌公司开展了核查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出具如下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张峰先生。

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股权质押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已对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5人，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人数。



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边玉玲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财务负责人的要求。

7、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卓海雯，董事会秘书在核查期间正常履行相关职责。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9、公司未发生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边玉玲系公司董事长张峰配偶的姑妈。但上述行为及关系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其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

11、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长、总经理张峰租用办公楼，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华创股份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4 次。

2、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3、由于上海 2022 年 3 月至 6 月受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公司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4、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的情形。

6、2022 年，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

7、2022 年，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8、2022 年，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2022 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6）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7）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8）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9）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10）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11）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12）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13）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14）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16）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17）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18）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19）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2、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 虚假披露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况。

(五) 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

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创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构健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勤勉履职；决策程序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能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0日

